

证券代码：838006

证券简称：神州优车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及邮件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有效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正耀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 Weiss Fung Kuen CHAN 女士因时差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陈良芸女士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拟对外转让其所持福建优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车产业基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C 类有限合伙份额（占优车产业基金总份额的 30.75%），转让对价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以届时关于优车产业基金全部合伙份额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来确定。截至当前，公司正在接触潜在交易对手方，最终交易对手方尚不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优车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鉴于本议案尚未明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等要素，难以对转让方案的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2 名董事投弃权票。其同时建议公司后续将本次交易的落地情况、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交易对手方、进行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商业谈判等；
- 2、批准、签署、修订、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一切协议、

合同和文件；

3、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备案或登记手续（如有）；

4、办理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与本次出售资产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鉴于本议案尚未明确交易对手、交易价格等要素，难以对转让方案的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2 名董事投弃权票。其同时建议公司后续将本次交易的落地情况、转让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